

2000万借款引发双重虚假诉讼,检察官称——

惩治虚假诉讼仍存四大难点

□马超 杨惠 苏振东

因好友在借款合同上做手脚,一纸诉状将自己告上了法庭,本是虚假诉讼受害人的他没有通过合法途径来维权,而是选择伪造证据炮制另一起虚假诉讼。最终,双方当事人均因虚假诉讼被训诫并责令具结悔过。近日,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虚假诉讼案。

据了解,近年来,虚假诉讼呈多发态势,不仅数量大幅度增加,种类也复杂多样,当事人通过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达到侵占他人财产、转移资产、骗取保险等目的。虚假诉讼不但严重侵害了诉讼相对方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严重破坏了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造成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

借款合同做手脚图谋不轨

42岁的王强与刘华是福建老乡,2009年二人带着一众亲友到无锡创业,共同出资成立了某担保公司,某钢材公司及某投资公司,王强担任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华担任钢材公司、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股东之间关系密切,3家公司合用一个财务部和几个经营部。

2011年,刘华因个人投资资金周转不

灵,以个人名义向公司财务部借款2000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因3家公司财务合一,所以合同出借人一栏空白,也未加盖公司印章,借款由经营部直接汇入刘华账户。

2012年,因市场不景气,担保公司经营每况愈下,王强听说刘华用那2000万元搞投资,个人获利700余万元,气愤至极。他想到刘华存放在财务部的那份借方一栏空白的借款合同,于是悄悄指令财务人员将担保公司的印章盖在合同出借人一栏里,并利用保管经营部印章的便利,以经营部的名义出具了一份证明2000万元是担保公司委托经营部向刘华账户汇款的《说明》。

有了这些证据,王强的担保公司摇身一变成了刘华的债主。2013年4月,王强以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手持这份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华偿还部分借款及利息共计700余万元。

深入调查发现双方都作假

如此巨额的借贷诉讼,在刘华未归还借款,双方也未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就主动向法院申请撤诉。这一违背常理的举动,引起了无锡市崇安区检察院民行科干警的注意,检察官推测这起案件背后可能隐藏着虚假诉讼。

随着对此案调查的深入,一起篡改借款合同虚假诉讼案件的“神秘面纱”似乎已然被揭开。可就在检察官审阅卷宗时,又有了新的发现,刘华向法院提供的一份证明材料也存在诸多疑点。

调查取证难规制手段软

据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刘成义介绍,在审理这起民事虚假诉讼时,通过抓住王强反常的举动,深入调查隐藏其中的原因;在审查王强虚假诉讼行为的同时,也抓住张

晓天证明材料这一疑点调查核实,最终揭开虚假诉讼的“双重面纱”。

然而,刘成义也坦承,虚假诉讼存在欺骗手法多样、隐蔽性强、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这四大难点,给司法机关防范、发现、查处、惩治带来诸多困难。“在司法实践中,较多出现的是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或者当事人单方造假来实施虚假诉讼,而此案中双方当事人分别进行虚假诉讼的行为则具有非典型性和迷惑性”。

打击虚假诉讼需形成合力

□马超

虚假诉讼案件往往涉案金额较大,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也严重侵犯了第三人合法权益。该如何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顾正认为,首先应完善相关立法,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责任追究,提高当事人的违法成本。其次,推行信息共享,增强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合力。司

法部门就虚假诉讼的查处、认定、移送等方面,建立信息互通、良性互动的机制。再次,注重证据审查,提高发现和纠正虚假诉讼的能力。此外,还应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展虚假诉讼的案源渠道。针对疑似虚假诉讼的案件,法院可通过报纸公告等方式,为利害关系人创造旁听庭审、参与诉讼等机会。深化检务公开,增强群众寻求检察机关救济的法律意识。

法律信箱

离婚时承诺将房产给孩子,现在能反悔吗

编辑同志:

10年前,我与丈夫梁某签订协议离婚,约定把我们共有的、登记在他名下的一套房产归女儿所有,女儿随我生活,房子由我居住。当时,我们认为女儿只有8岁,不能办过户手续,所以约定等10年后女儿成年时再过户。女儿最近满了18周岁,我就要求梁某配合将房屋过户到女儿名下。梁某却说自己现在改变主意了,准备根据《合同法》第168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之规定撤销赠与。请问,梁某可以反悔吗?

读者:李艳

李艳读者:

梁某无权撤销赠与。首先,离婚协议中的房产赠与协议不适用合同法。《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离婚协议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应适用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其次,离婚协议中的有关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8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第9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中,你与梁某在离婚时约定将夫妻共同的房产赠与女儿,属于双方对财产分割达成的一致协议,且已达10年,因此,梁某无权撤销,更无权单方面撤销,应当履行房产过户义务。

潘家永

图说世象



近日,有网友向媒体反映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港头,从南二环入口到红星国际广场方向南边的内河休闲路一带,有居民私自在绿化带上圈地种菜,规模长达几百米,破坏了城市的生态环境,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点评:城市的公共绿地不是私家菜园,不能谁想种啥种啥。

□漫画/刘道伟

法在身边

浉河区法院审结首例强制医疗案

本报讯(孙良军 王倩倩)4月11日,浉河区法院依法决定对被申请人周某某某予以强制医疗,这是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该院办理的首例强制医疗案件。

被申请人周某某某患精神病20余年且一直未根治。2013年7月23日10时许,病情发作的周某某某突然对在门前聊天的张某某、被害人周某某某等人进行追撵,并持锄头对周某某某头部打击,致被害人周某某某当场死亡。当日被申请人在家中被抓获归案,经信阳中诚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鉴定意见为周某某某患精神分裂症,作案时处于发病期,无刑事责任能力。法院在开庭审理时,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周某某某的法定代理人,

并通知浉河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定了诉讼代理人。

法院审理认为,周某某某实施暴力行为,致一人死亡,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其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其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故依法决定对其予以强制医疗。

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经法定程序鉴定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这一法律规定既能有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能更好地解决精神病患者的监管问题,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商城县公安局打掉一盗窃犯罪团伙

本报讯(鲍翔宇 杨培强)近日,商城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盗窃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破获一系列盗窃案件。

4月2日13时许,商城县冯店乡三柳店村发生一起盗窃案,居民彭某家被盗现金2500余元、1个铂金耳坠、5张存折。接警后,该局刑侦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通过侦查获取一重要线索:该案系两男一女骑一辆红色摩托车于当日12时许由冯店乡的郭庙村公路进入冯店乡境内,盗窃后仍在冯店境内尚未逃走。

4月2日17时许,沿冯店往吴河方向设卡盘查人员发现犯罪嫌疑人轨迹,于是缩小搜捕范围,犯罪嫌疑人弃车潜逃至陈洼村公路边的山林里,该局民警整合警力后上山搜捕,于18时许将犯罪嫌疑人冯某

(男,1991年生,宝丰县李庄乡人)、李某(女,1997年生)抓获,并缴获作案摩托车一辆。经审讯,冯、李二人如实交代了其伙同王某(男,1991年生,潢川县张集乡人)自2014年3月以来多次流窜至商城、潢川、固始、光山等县乡村实施“白日闯”盗窃的犯罪事实。

经查,冯某、李某和王某三人在广东务工时结识,由于好逸恶劳,不务正业,互相勾结在一起,2014年3月由广东来到河南,以王某的老家潢川为“根据地”,流窜潢川、商城、固始和光山等县农村作案多起,涉案价值巨大,现已查明三人在商城作案2起,涉案价值10000余元。目前,这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另一名嫌疑人王某正在追逃中。

声明

●兹有何明友的残疾人证(证号:豫军049705),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市诚义寄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证号:411502000020449),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411502419305137),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兹有信阳市双威建材有限公司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公司有关的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信阳市双威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0日

兹有信阳淮源生态鹅业有限公司拟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关的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信阳淮源生态鹅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0日

三丰地产 恒丰花园

茶文化节日期间携五种经典户型面市酬宾,精品高层、洋房式多层任君选择,中心城区,园林环境,金秋交房,马年入住。

恒丰花园小区地址:信阳市工区路中段

电话:0376-6319966 6316699

信阳市房产管理中心商品房预售许可公示

(第0222号)

预售许可证号	信房预售证第2014020号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18日			
开发建设单位	信阳遂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颐和苑5号、10号楼					
项目坐落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					
预售楼盘信息	楼号	用途	套/间数	层数	结构	建筑面积
	5号楼	住宅	54套	19	钢筋混凝土	5840.62
	10号楼	商业/住宅	9间/20套	19	钢筋混凝土	19643.61
开工时间	2013年10月16日—2014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	固始县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开发企业资质书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41150000001886	413004494	信市国用(2011)第60007号	建字第411501新2013000046 建字第411501新201300002	4115032013102101		
备注	预售商品房明码标价等信息可登录信阳市房产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或查阅现场销售公示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信阳遂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颐和苑5号、10号楼项目的预售申请进行许可予以公示。联系电话:0376-6237051。

信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2014年4月18日

迁坟通告

因建设信阳市烈士陵园项目需要,凡位于浉河区柳林乡马庄村贺店组沙子岗(四至界线为:东至汪景涛厂房,刘忠慧山林,南至鸡冠山林场交界,西至大岭分水,北至天佑山庄)范围内的坟主速于2014年4月25日前迁坟,逾期不迁者视为无坟主予以处理。联系电话:13939767442

特此通告

柳林乡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5日